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 87712695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halbert@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3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18374 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8月30日召開委託辦理「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  
制度計畫」案第2次期末報告〔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  
則(草案)〕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2年8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706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金委員以容、林委員真如、林委員耀煌、  
李委員得璋、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5直轄市、臺灣15縣(市)  
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中央  
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工務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陳技正威成、建築管理組)(以  
上均含附件)



#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本署委託辦理「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計畫」案第2次期末報告〔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草案）〕審查會議

貳、開會時間：102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與會各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發言重點：

一、新北市政府：

- （一）作業原則伍、施工損鄰處理部分，三、（一）所稱指派專人之資格為何，請再說明。
- （二）作業原則伍、施工損鄰處理部分，三、（三）所稱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1節，新北市規定為四倍，受託單位之考量因素為何，應再說明。

二、桃園縣政府：

作業原則草案主管建築機關應派員現場勘驗項目1節，查桃園縣政府已有規範，如需統一訂定似乎較無彈性，故建議該項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之。

三、高雄市政府：

- （一）作業原則草案規定工程規模達5000萬以上之施工計畫書應辦理審查，惟此類建築物亦包含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是否有除外規定，建議再予考量。另施工計畫書內容建議納入塔式起重機具相關計畫。
- （二）作業原則草案伍、施工損鄰處理，三、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獲事件後七日內發函召集受損戶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擇期會同勘查1節，應考慮各縣市政府建管人力，本府恐難負荷辦理。

四、基隆市政府：

- （一）附件三、施工勘驗作業流程，「現場尚符規定」之後續處理方式內容有誤；附件六、竣工查驗作業流程應包含核對

副本內容；附表二、主管建築機關現場勘驗檢查表建議納入「掛號日期」欄位。

- (二) 附表一、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其放樣勘驗3.拆除舊有房屋之安全措施與計畫相符部分，如建築物已達放樣勘驗階段，建築物早已拆除；另地下層勘驗、地上層勘驗所稱「主要構造尺寸、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及「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部分，其主要構造現場業已灌漿，相關構材尺寸恐難以檢查。另綜合意見欄位並無內容。
- (三) 施工計畫書特殊性案件之條件，建議受託單位可參考縣市政府特殊結構外審規定再著墨。另基隆市政府轄管區域大部分為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建築物，建議增列但書將部分建築物排除。

####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特殊性專案辦理施工計畫書審查1節，其中工程規模達5000萬以上部分，標準過低，建議考量實務執行情形再予調整或以樓地板面積為單位；高度樓層文字部分，建議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之文字用法；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八公尺」建議修正為「十二公尺」，地下層開挖「二層」建議修正為「三層」；適用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建築物部分，建議增列但書將部分建築物排除。
- (二) 附件二、一般性專案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按監造人僅就材料規格及品質查核，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審查，起、監造人會同，是該流程應予修正。另契約規範因屬私權領域，建議刪除；使用執照申請書面審查作業流程，請受託單位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將起造人納入。

#### 六、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之內容，承造人相關人員基本資料，建議納入工地主任。另有關施勘驗應檢附之文件，建議納入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
- (二) 有關施工勘驗作業流程，主管建築機關現場勘驗如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應有改正之規定。

#### 七、費委員宗澄：

有關特殊性專案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如經外審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通過，應免再由監造人確認。

八、林委員真如：

有關特殊性專案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其外審單位應置於起、承、監造人後面。

九、黃委員武達：

- (一) 施工計畫書審查之特殊性案件之各項條件應相近。
- (二) 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之內容，建議可納入工地管理（如噪音、污染及灰塵）、交通安全等項目。
- (三)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其中各層樓板勘驗與鋼筋鋼骨勘驗似有重覆；屋突層勘驗似無必要性，是否納入，請再予考量。
- (四) 施工損鄰爭議處理部分，建議納入第3公正單位協調機制。
- (五) 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專業公會、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審查，建議可將結構、電機等專業技師納入。
- (六) 有關特殊性專案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其施工計畫書之修正應經外審單位確認。另有關施工勘驗、竣工查驗等作業流程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機構辦理，則其流程應將主管建築機關之委託單位納入。

十、郭委員高明：

- (一) 按建築法第54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施工計畫書僅予以「備查」，似與作業原則所稱「審查」不同，建議再予考量。
- (二) 各縣市政府針對施工管理已有相關規定，本計畫應就施工管理原則性予以說明，無需過於詳細，應以協助角度辦理。
- (三) 施工中相關專業技術部分，如經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行政機關自無須再予檢視，可強化政府行政效率。
- (四) 相關查驗表格建議以文字敘述即可，詳細內容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之。
- (五) 施工損鄰處理流程，各縣市政府已有訂定，是否有訂定統一標準必要性，或僅以原則性加以說明即可。
- (六) 主管建築機關委外事項，應以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勘驗等作業事項，而非委託個人，建議再檢視本作業原則草案。
- (七) 建築法施工管理法令，各建築行為人相關權責部分，僅為會同而非簽證。

####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一) 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應包含行政效率及施工品質之提升。本作業原則草案似宜包含建築法第 53 條至第 72 條之內容。另對於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新材料新工法施工管理，建議納入。
- (二) 主管建築機關委外辦理施工計畫書審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作業，其專業公會、機構資格部分，機構之定義並未說明。
- (三) 施工計畫書「審查」文字，按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建議修正為「核備」。另作業原則草案所稱「特殊性專案」建議修正為「特殊性案件」。
- (四) 有關作業原則草案施工勘驗部分，「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似與「基礎勘驗」時機相同，建議刪除。另放樣勘驗於施工管理中重要性較高，建議可列為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項目。
- (五) 竣工查驗作業流程部分，規費繳納應為起造人，建議調整。另使用執照申請書面審查作業流程與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均為使用執照申請流程，建議合併。
- (六) 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應包含相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得予簡化程序規定，建議再予調整。
- (七) 現行各縣市政府已有明訂施工損鄰處理程序，本作業原則應僅強化現行之處理程序，而非取代各縣市所訂定之內容。

#### 柒、結論：

- 一、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請受託單位檢視後檢討修正，並於成果報告逐項回應。
- 二、本次期末報告「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草案）」內容尚與契約相符，惟部分內容仍需作修正，請受託單位於會後一個月內提出修正後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草案，經本署書面審查同意後，依契約第七條規定於審查通過之日起 30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

#### 捌、散會

# 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事由：本署委託辦理「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計畫」案第  
2次期末報告〔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草案）〕  
審查會議

貳、開會時間：102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B1樓第3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郭委員高明	郭高明
金委員以容	(請假)
林委員真如	林真如
林委員耀煌	(請假)
李委員得璋	(請假)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沈華義 副理 幹事 吳嘉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花玉符 <span style="font-size: 2em; vertical-align: middle;">廖志明</span>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府	王 韜 東
新北市府	傅 吳 山
臺中市府	
臺南市府	
高雄市府	潘 國 宏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府	楊 朱 坤
宜蘭縣政府	胡 博 理
桃園縣政府	鄒 承 傑
新竹市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王如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署中部辦公室	李超維
本署工務組	陳蕙卿
本署建築管理組	陳威成
國立中央大學	楊若蘭 王翰翔 譚詠仁 楊永清